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4]48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管理改革,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财规购[2024]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我市代理机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代理机构专业化水平,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完善制度建设,构建规范有效的政府采购内控机制

各代理机构要建立良好的、符合规定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将内部控制管理贯穿于代理业务的全流程、各环节。代理机构要明确工作岗位责任、工作人员执业规范,建立工作岗位责任(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工作人员执业守则、员工培训管理、工作流程控制、工作人员定期轮岗、采购文件编制审核、政府采购质疑受理处理、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等制度,强化代理机构业务代理的责任意识。市县财政部门要督促指导代理机构健全内控制度,完善执行制度的措施。

二、规范操作规程,健全高效有序的项目代理工作机制

(一)规范代理行为

1、业务承揽。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程序和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按规定承揽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项目,禁止承揽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

2、从业场所。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晋财规购[2024]1号)相关规定,做好从业场所开展政府采购场所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工作的场所应当具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包括录音录像设备置顶、对角无死角设置等固定监控设备设施以及开展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的基础条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在从业场所显著位置以适当形式公示业务办理指

南、相关规章制度、从业人员名单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时要挂牌服务、亮明身份。

3、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业务的，要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4、从业管理。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日常业务办结时限，加强对项目代理各环节、各时点的督促检查，不断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工作效率。代理机构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日常工作管理，增强责任心，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代理工作职责。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现采购人或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代理机构要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并且取得山西省培训合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要与专职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专职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

采购代理专职从业人员应参加省级财政部门组织的集中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的，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对不参加培训或者培训合格的专职从业人员不足5人的代理机构，暂停系统操作权

限,达到培训合格标准后方可继续开展业务。代理机构要保存单位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档案,于每个培训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一栏上传更新上年专职从业人员培训信息。培训合格证书要如实记录培训人员信息、完成培训的内容和学时及考核结果。

(二)严格把关采购文件编制

1、代理机构应当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同时,要求采购人再次确认项目采购需求,并对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进行对照检查,采购需求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内容的,应依法依规向采购人提出书面修改建议和意见并要求其进行书面回复。采购人拒不改正的,代理机构应当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2、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需求的,采购需求要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国家标准,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要,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设定参与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之外的证明材料,不得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以及生产厂商的授权等条件设定为供

应商资格条件,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4、代理机构应当在代理范围内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并对采购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文件不得指定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品牌产品,不得制定指向特定供应商和特定品牌产品的技术规格。

(三)规范信息发布

代理机构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要健全内部审核机制,落实信息审核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要按规定格式按时发布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信息,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开的事项,不得出现错字、漏字、别字、重字等错误,发布中标(成交)变更公告时,应当列明变更原因。对于未依法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市县财政部门要依法予以处理、处罚。

(四)规范项目评审

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规范项目评审,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并在“山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政采云)录入采购人代表信息;将通信工具集中在评审场所外保管,保证评审活

动不受外界干扰;提醒评审专家遵守评审纪律,明确回避情形;要提醒采购人现场说明内容不得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核对评审结果;保守相关秘密;及时记录并报告制止和纠正无效的违法违规问题;全程录音录像且要清晰可辨。代理机构不得以供应商身份参加本单位代理的采购项目,不得为参加本单位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采购文件公开信息以外的投标(报价)咨询。

(五)妥善处理质疑

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注明供应商质疑方式及质疑函内容要求。收到供应商询问或质疑后,要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充分发挥采购人的主体作用和代理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有理有据根据职责答复或者联合答复,要将不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质疑函和质疑答复在“晋城财政”网站公告,除法定情形外,不得违规重新评审并改变评审结果。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代理机构要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于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等情形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依法从重予以处理、处罚。

(六)完善资料归档

代理机构要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未按要求保存置顶对角无死角的监控或保存不完整的视同故意隐匿。采购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十五年。代理机构终止经营的,要在终止经营前将采购文件、录音录像等档案资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妥善保存。对于未按规定妥善保管档案或注销时未按规定移交档案的代理机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做好合同管理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编制采购实施计划的,一是要做好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二是要做好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履约验收的,要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及时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并公示验收结果。

(八)规范代理费收取

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时,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之外的任何费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要在委托代理协议、采购

文件中注明收取方式、标准、金额以及支付对象等,要在结果公告中一并公示,并按照载明的收取方式或标准收取。市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规收取保证金、逾期退还保证金、违规收取代理服务费、违规收取采购文件费用等行为的,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或者责令其整改。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严格的项目代理监管机制

(一)项目监管方式

1、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或相关线索开展日常检查,结合代理机构评价的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采用日常管理或抽查的方式,对代理机构在项目代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考核周期为一个年度。年度内代理机构违规情形未达到相应处理次数或虽达到相应次数但已进行整改的,其违规情形不计入下一年度。年度内整改期限未届满的,延续至下一年度整改期限届满为止。

3、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对违规情形达到相应数次的代理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进行整改,并将违规情形在“晋城财政”网站进行通报。

(二)违法、违规情形

1、代理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行为:

- (1)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采购方式或提高采购标准的;
- (2) 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恶意串通影响采购公正的;
- (4) 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
- (5)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
- (6)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的;
- (7)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
- (8)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 (9)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的;
- (10)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2) 泄露供应商商业秘密、招投标情况、项目评审情况的;
- (13)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组织验收存在违规行为导致国家财产遭受损失的;
- (14) 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1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经下述渠道反馈至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代理机构未按照本通知规程的要求办理相应业务的,均被视为违规行为:

- (1) 采购人反馈的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

(2)评审专家反馈的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情况；

(3)采购监管部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代理机构从业水平及不配合监督管理情况；

(4)其他有效渠道获取的代理机构违规情形。

(三)违法、违规处理

1、代理机构存在违规情形经查属实的,分别按代理机构项目代理违规情形予以登记。同一项目同一采购活动环节多处存在违规情形的,只登记违规情形1次。市县财政部门对违规情形达到3次的代理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责令进行整改,并将违规情形在“晋城财政”网站进行通报。如发现不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所必需的场所和条件的,要责令其整顿后再开展业务。

2、代理机构存在违法情形经查属实的,市县财政部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及追究民事、刑事责任。同时将违法情形在“晋城财政”网站进行公告。

(四)整改要求

1、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3日内,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并报送本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整改计划组织整改,注重整改实效。重点围绕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操作

流程、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与相关实务等进行整改,及时改进不足和切实提升执业水平。

3、整改期满后,代理机构要向本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并附人员培训、制度完善、流程规范、业务学习等相关情况记录。财政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的,方可恢复政府采购项目业务代理。

四、其他要求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和从业人员的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操作程序,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